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討論事項（一）

國防部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修正為「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國防部函以，鑑於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對我國家安全與利益之威脅與日劇增，為期完善軍事機密之維護，本部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修正為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亦為本法所稱敵人。(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二) 增訂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之處罰，並對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三) 增訂洩漏或交付依法令報請核定為軍事機密事項之處罰，並對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 (四) 增訂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

居民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或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之處罰，並對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 22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施十有治港家機大益、完收規，  
布二款政香國家、利付要或罰案  
公月一「、國國事交必探處草  
定一第之區我及外軍、有刺關正  
制十條峙地保一蓋及漏而、相修  
日年二對陸確之涵全洩，付之文  
五八第力大效條象安被害交項條  
明二零法武、有五對家旦危、事分  
說二百透或國為十及國一大漏密部  
總月一滲戰外，百域與，重洩機法  
案九為反交時增一地密敗受於事本  
草年期之國現劇第用機成遭對軍具  
正八日布民應日與適事之益法定擬  
修十布公華因與條將軍戰利護核爰  
文於公定中又脅九已且作事保請，  
條）正制與。威零均，事軍密報益  
分法修日訂人之百條人軍及機訂利  
部本次五增敵益一四之關全家增事  
法稱一十，之利第十遣攸安國，軍  
刑簡近月義定事法三派更家酌罰及  
軍下最一定規軍刑第其者國參處全  
空以，年之條及量至或密使並之安  
海（正九）十全考條門機以，密家  
陸法修零力第安，二澳對足護機國：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亦為本法所稱敵人  
刑次百勢法家益十、絕均維家保下華文第十條或民或（修）或（交）或  
軍一一對本國利三港屬，之國確如中條或民或（修）或（交）或  
空十合敵為我事第香，集密定效點與正洩漏居罰漏  
海經配外亦對軍法、關收機核有要列（修）或民或（修）或（交）或  
陸歷茲境」門及護區相或事請以正增。增、加增  
，。「體澳全保地息探軍報，修、  
行日關實、安密陸息刺善集定其一、二、三、

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四、增訂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或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之處罰，並對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交國團，指與中華民國對峙之或政治實體。</p> | <p>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交國人，謂與中華民國對峙之或團體。</p> | <p>明十透規「力實實九修謂體國力實國為與對本文<br/>月滲段力或政治條之所團我武治外爰訂力為作<br/>一反前勢或政本日，或與以政或，增武」酌<br/>年之款對戰「且八明家未國言，或體並<br/>九行一敵交、，十敘國雖我、我而致戰實，<br/>零施第外我國家體，內二已之上與家、我而致戰實，<br/>百布條境我國家體，內二已之上與家、我而致戰實，<br/>一公二「與之或已九由對客，之，裝確民」稱<br/>於日第之指峙」年理力指戰峙，武明華之所<br/>鑒五法定，對體體十正武，交對體之臻中峙法</p> |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  |   |
|--|--|---|
| <p>第二條 洩漏或交付上圖錄以徒處上<br/>十於中密之文電磁三有者年以<br/>關應畫或物十年戰徒刑。洩漏機<br/>之軍事、人民、香港、澳門、<br/>民或其派遣之十二戰時犯或<br/>處五年有者，處無期徒刑。一<br/>下之者，以上有或機<br/>十年洩軍事遣<br/>項之軍派<br/>或其</p> | <p>第二條 洩漏或交付上圖錄以徒處上<br/>十於中密之文電磁三有者年以<br/>關應畫或物十年戰徒刑。洩漏機<br/>之軍事、人民、香港、澳門、<br/>民或其派遣之十二戰時犯或<br/>處五年有者，處無期徒刑。一<br/>下之者，以上有或機<br/>十年洩軍事遣<br/>項之軍派<br/>或其</p> | <p>字修正。<br/>一、第按所指戰家體及大港派政遣僅軍其處家之又旦<br/>二、一修稱「或、」對陸、遣府之對事派罰安維鑒外<br/>項正「與武政，其尚區門人人，人於機遣規全護於洩<br/>未條敵中力治其象地澳之、人於機遣規全護於洩<br/>修正「民峙體用法民及或第或敵者對事不機開<br/>第十者國之或地涵、或外其三交人定於利足密地<br/>條，交國團域蓋香其國派項付或有國益；一域</p> |
|--|--|---|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戰時犯之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  
前段、第二項前段或  
第三項前段之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新臺幣一  
十萬元以下罰金。戰  
時犯之者，處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  
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  
項至第三項之罪期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前段或第  
四項至第六項之罪，

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  
項或第二項之罪期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損害應條十機二刑之相第事於、香其罰  
成相九百家十之度刑訂軍付民、或處  
造，零一國三定刑罪增將交人民之  
所高百第及第規高符爰定或、人居者  
，較一、一法項提以，明漏府區門人  
象度第項之護二有，則，洩政地澳門人  
對程法二條保護第，要原項密國陸、遣之  
或害刑第五密條度必當二機外大港派規  
定。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項第漏之  
訂，將現行第二條列機  
移列為修正增事  
或交付軍

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  
機密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派符區漏於之刑  
為，洩密遣之刑  
人另則時機派  
敵；原戰事其不  
包括「當及軍或為  
包人相時付或而  
象之刑平交人，而  
對遣罪分或敵人  
度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之增  
訂，現行第三項及  
第五項條文，遂犯  
修第六項及陰謀犯  
第二犯項未定。國  
規參酌第三項罰項  
五、家十過，列段  
機二失修過或  
密條犯正失第  
保第之第犯三  
護三處四第項

規之機家遭損機二第一三至洩機至。地澳地民第  
罰付對國益之家十訂第第項所對刑罰陸、灣人條  
處交絕使利大國三增犯、四，絕其處大港臺區二  
之或屬以事重酌第，定項第罪屬重之定香依地第  
罪洩密足軍常爰護六，第段項交，之條民民大條  
段。量事者全非，保第項、前六或者分本人居與係  
前定考軍密安受害密條七項項第漏密二另區門區關

六、

七、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  |   |
|--|--|---|
|  |  | <p>關一認機機空條軍密分一以。門第定事對海八之秘劃第予明。澳條規軍絕陸十定防級條定敘。港四項關於依七訂國等十規予。香第二有屬係第權與圍二款併。與例第；級，法授密範第一，款條及之等者刑定機類則第斷。四係項定密密軍規事種準項判。</p>   |
| <p>或請規處。年徒<br/>漏報項，刑三期<br/>洩令一者徒處有<br/>一法第密期，下<br/>之依條機有者以<br/>條於前事下之年<br/>條關為軍以犯十<br/>十付定之年時上<br/>第交核定七戰以刑</p> <p>前項所稱依法令</p> | <p>或請規處。年徒<br/>漏報項，刑三期<br/>洩令一者徒處有<br/>一法第密期，下<br/>之依條機有者以<br/>條於前事下之年<br/>條關為軍以犯十<br/>十付定之年時上<br/>第交核定七戰以刑</p> <p>前項所稱依法令</p> | <p>防級規國圍依準用<br/>國等條與範，本適<br/>與圍二密、等，<br/>密範第機類分定者<br/>增機類則事種劃規定<br/>。軍事種準軍密級則規<br/>本條軍密分一秘等準未<br/>一、按秘劃定防及本則<br/>二、</p> |

及規機規員範家應訂保請責報定有二軍之依定相採  
法之家條人務國，擬取報權獲核範第定件，核，行  
護令國六之業屬時度採即定接內規文所文後請前  
保法及第關或應項程行並核於日為條項關成報密應  
密關，法機掌有事密先，有應十，正一相製令機仍  
機有。護各職，之機，施；，三「修第密於法事員  
家。保其內密其級措定員後。屬條機項關軍人  
國其定密定於圍機按等密核人請之應十事事相為關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掌依軍經等措。一機人、其年徒處上 一機之或。  
職有國，訂密定第事、民或三期，以 第事遣刑刑  
於，民項擬保核付軍府人民處有者年 付軍派徒徒  
指內華事度取請交之政區居，下之七 交之其期期  
，圍中密程採報或定 地門者以犯或。或定或無有  
定範屬秘密行即漏核 國陸澳人年時刑刑漏核人處上  
核務應應機先並洩請外大、之十戰徒徒洩請敵，以  
請業令上其，報於、港遣上。期期 報於者年  
報或法事按級施 項密民香派以刑無有 項密人七





遣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六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

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四、三行正參十敵刺密對並第現修並二為「機罰，及將為，第將人事處周妥正項，第修及第遂謀又修第及將為，第將人事處周妥正項，第修及第遂謀又修第二訂移第四條項遣集為臻字第增項列五項及第遂謀又修第增項第正三派收列以文合之三移五並三犯規，定參十合之二文修第或增，作配項第別第，第備罰致第配項第條酌條人探者象酌又三行分文項及預處一文

五、

|                                |  |  |
|--------------------------------|--|--|
| <p><u>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  | <p>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十四條第<br/>三項，刪除現行新臺幣<br/>十萬元以下之規定。理<br/>由<br/>六、增訂第七項，第二<br/>條說明六。</p> |
|--------------------------------|--|--|

B425015037A2F735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